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29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林子揚

被告 元碩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王俊雄

被告 張瓊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伍佰壹拾玖萬肆仟玖佰零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陸萬伍仟貳佰貳拾捌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元碩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元碩公司）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與原告簽訂開發國內信用狀契約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，並分別簽立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而動用借款本金（簽訂日期、借款金額、到期日、借款利

率及尚欠本金等均詳如附表所示)，惟因營運未見好轉，遂於113年4月19日簽訂展期約定書而展延借款期限，並邀同被告王俊雄、張瓊月為連帶保證人。惟被告元碩公司之部分借款自113年10月28日起陸續到期未依約償還，故依被告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款規定，毋須經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原告得減少對債務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，或主張其所負之債務視為一部或全部到期，故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現尚積欠原告本金1,519萬4,90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又被告元碩公司既為借款人，被告王俊雄、張瓊月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給付責任等語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求為判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書、開發國內信用狀契約書、保證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及展期約定書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催告函、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，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,519萬4,90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書記官 李依芳